

证券代码：301305

证券简称：朗坤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朗坤环境	股票代码	3013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武军	陈盼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 2 号朗坤科技园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 2 号朗坤科技园	
传真	0755-89891888	0755-89891888	
电话	0755-89890997	0755-89890997	
电子信箱	dongmiban@leoking.com	dongmiban@leok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愿景是成为世界级的智慧化生物科技企业，致力于引领创新、推动科技发展，为全球生物科技行业、生命健康产业贡献力量。公司倾力打造的高标准生物科技研发中心，包括 AI+生物信息平台、高通量微流控筛选平台、分子生物学（基因工程）平台、发酵与检测平台，持续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和创新动力。公司结合微生物发酵技术及生物酶法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了对生物质废弃物（餐饮、厨余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等）的处理和深度资源化，并

生产生物能源、绿色电力、沼气等资源化产品；结合基因工程编辑、代谢通路的编辑与调控，实现了母乳低聚糖（HMOs）系列产品 2'-FL(2'-岩藻糖基乳糖)、3-FL(3-岩藻糖基乳糖)、3'-SL 钠盐（3'-唾液酸乳糖钠盐）、6'-SL 钠盐（6'-唾液酸乳糖钠盐）、LNnT(乳糖-N-新四糖)、LNT(乳糖-N-四糖)等的高效生物合成，研发生产新型健康产品。公司两大主营业务，一是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二是合成生物智造业务。具体如下：

（一）主营业务

1、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1）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业务

公司在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领域深耕多年，采用菌种构建、酶工程，结合微生物发酵技术及生物酶法技术等生物技术，实现对各类生物质废弃物的处理和深度资源化，并生产生物柴油、绿色电力、沼气等各类资源化产品，带动地方产业发展、创造绿色经济效益。公司现有 35 个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其中 21 个已投入运营，并拥有 5 个日处理规模 1,000 吨以上的项目。此外，公司业务布局聚焦于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等核心经济圈，并在全国多个省份的重点城市和地区展开，公司项目覆盖北京、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一线城市市占率全国第一。这些项目的落地不仅展示了公司的商业策略和市场战略的成功执行，也为公司未来在绿色经济领域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4 年，公司中标多个重要项目，展现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创新实力。2024 年 2 月，公司中标北京市首钢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厌氧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2,550.23 万元；2024 年 4 月，公司中标北京市通州区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该项目是国家发改委《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 号）出台后，北京市首个采用特许经营模式成功落地的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40 年，中标金额为 165,396.68 万元，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2,100 吨/日；2024 年 6 月，公司中标深圳市罗湖区厨余废弃物收运应急服务项目，中标金额为 2,330.16 万元；2024 年 6 月，公司中标房山区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中标金额为 73,597.20 万元，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750 吨/日，特许经营期为 40 年，这是公司在北京取得的第三个生物质资源化项目，成功扎稳“京津冀”市场版图，不仅彰显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也标志着公司在京津冀区域市场实现战略性扩展。

（2）生物能源业务

公司依托各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具备的基础条件，积极拓展生物能源业务。长期以来，公司持续加大生物能源领域的科研投入，公司生产的生物能源产品，已实现化工添加剂、车用柴油、生物船舶燃油等多种应用场景，生物能源产品销售链已涵盖日本、东南亚、欧美等终端国际能源外商客户。广州生物柴油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入选国家能源局首批加注试点项目公示名单。2024 年上半年受大宗商品价格阶段性大幅波动以及欧盟反倾销调查等因素影响，生物柴油市场面临价格下行压力。2024 年 7 月 19 日，欧盟公布了对原产于中国的生物柴油启动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结果，

对公司加工生产的生物柴油出口至欧盟征收 23.7%的临时反倾销税。本次加征临时性关税对公司生物柴油出口至欧盟产生一定影响，但对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影响有限。

面对这一局面，公司管理层始终坚定信心，采取积极措施应对：一是调整经营策略，生物柴油业务利润源于自产低成本原料油，价格有利润空间时加工销售，价格低迷时直接出售原料油，降低市场变化影响；二是加强技术创新，2024 年 5 月广州朗坤对生物柴油深度脱硫系统技改，提升产品质量性能，降低含硫量至 10ppm 以下；三是加强市场开拓和推广，国内与中石油、中石化等企业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联合制定船用生物燃料油标准等，推进广州生物柴油试点示范，推动生物燃料纳入碳交易市场；国外转换方向，加大对东南亚、日韩、中东等非欧盟地区市场开拓，减少对欧盟市场依赖。

2、合成生物智造业务

在当今对健康和营养愈发重视的时代背景下，合成生物智造产业正蓬勃兴起，成为备受瞩目的焦点领域。公司敏锐洞察到这一发展趋势，积极且坚定地布局合成生物智造产业，着力推进 LNT(乳糖-N-四糖)和 LNnT(乳糖-N-新四糖)等多种母乳低聚糖（HMOs）产品的研发、生产，力求在这一充满潜力的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开展了一系列具有战略意义的合作举措。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下属的合肥中科健康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科健康”）合作成立控股子公司，进军母乳低聚糖（HMOs）领域。同时，公司与深圳先进院共建国家生物制造产业创新中心，联合打造“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区域联动”为一体的创新生态，推动合成生物技术的发展和推广。在这个充满活力的创新生态中，各方资源相互交融、协同发展，不断激发新的创新灵感，为公司在合成生物智造领域持续注入强大动力，使其始终保持在行业前沿的创新活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生物技术为核心驱动力，全力推动合成生物智造的发展。凭借卓越的技术实力和不懈的努力，在国内率先实现母乳低聚糖（HMOs）中 LNT（乳糖-N-四糖）和 LNnT(乳糖-N-新四糖)的中试放大，这一突破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目前，朗健生物年产 1000 吨的母乳低聚糖（HMOs）生物智造基地正在加速建设中。其中，一期年产 260 吨的项目已顺利竣工，预计将于 2025 年上半年试生产；二期年产 740 吨项目预计将于 2026 年投产，届时产能将达到 1,000 吨/年。项目将主要用于生产 LNT（乳糖-N-四糖）、LNnT（乳糖-N-新四糖）、2'-FL（2'-岩藻糖基乳糖）、3-FL（3-岩藻糖基乳糖）、3'-SL 钠盐（3'-唾液酸乳糖钠盐）、6'-SL 钠盐（6'-唾液酸乳糖钠盐）等主要产品（以各产品通过国家卫健委法规审批为前提）。

在产品认证和市场准入方面，2024 年 6 月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完成对公司 LNnT(乳糖-N-新四糖)的公开意见征求。2024 年 7 月，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完成对公司 LNT（乳糖-N-四糖）的公开意见征求（国内第一家）。2024 年 10 月，LNnT(乳糖-N-新四糖)作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正式获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批准。2024 年 12 月，公司

生产的 2'-FL（2'-岩藻糖基乳糖）顺利通过 Self-GRAS 认证，意味着该产品已经通过科学评估程序，获得了美国 FDA 市场准入许可，可以作为安全的食品原料在美国市场进行销售并使用。

从市场应用和发展前景来看，母乳低聚糖（HMOs）作为一种重要的生物活性成分，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和巨大的市场潜力。其主要应用于婴儿配方奶粉中，通过模拟母乳中的营养成分，能够有效促进婴幼儿及儿童的健康成长。此外，HMOs 的潜在应用领域还十分广泛，包括：（1）健康补充品：作为膳食补充剂，HMOs 可以添加到针对孕妇、哺乳期妇女或儿童的营养补充品中。（2）功能性食品：HMOs 可以用于开发具有特定健康益处的功能性食品。（3）食品添加剂：作为营养强化剂，HMOs 可以用于开发具有增强营养价值的食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5,936,966,199.18	5,956,418,676.15	-0.33%	4,459,330,12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67,250,888.84	3,400,817,059.40	4.89%	1,845,801,072.99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1,791,038,381.87	1,752,883,083.75	2.18%	1,818,564,03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543,277.64	178,855,243.12	20.51%	242,534,93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825,967.57	167,205,327.63	32.07%	232,496,68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279,244.84	113,040,076.83	246.14%	363,440,65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07	0.8197	8.66%	1.32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07	0.8197	8.66%	1.3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9%	6.49%	-0.30%	14.0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3,477,236.15	399,881,997.83	490,749,297.14	406,929,85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53,145.75	80,462,984.87	73,439,152.00	22,187,99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7,532,181.00	78,384,364.32	73,563,500.49	31,345,921.76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58,017.58	89,937,897.23	104,302,255.24	44,581,074.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2%	28,800,000.00	28,800,000.00	不适用	0.00			
陈建湘	境内自然人	6.34%	15,438,000.00	15,300,000.00	不适用	0.00			
张丽音	境内自然人	6.28%	15,300,000.00	15,30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0%	14,380,000.00	14,380,000.00	不适用	0.00			
共青城朗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6%	14,280,000.00	14,280,000.00	不适用	0.00			
廖婕	境内自然人	4.19%	10,200,000.00	10,20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华迪光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7,354,400.00	0.00	质押	2,300,000.00			
陈淑员	境内自然人	2.93%	7,140,000.00	7,140,000.00	不适用	0.00			
杨友强	境内自然人	2.83%	6,885,000.00	5,163,750.00	不适用	0.00			

谭新征	境内自然人	2.83%	6,885,000.00	6,885,0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建湘和张丽音为夫妻关系； 陈淑员为陈建湘之胞妹； 陈建湘持有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2%的股权； 陈建湘为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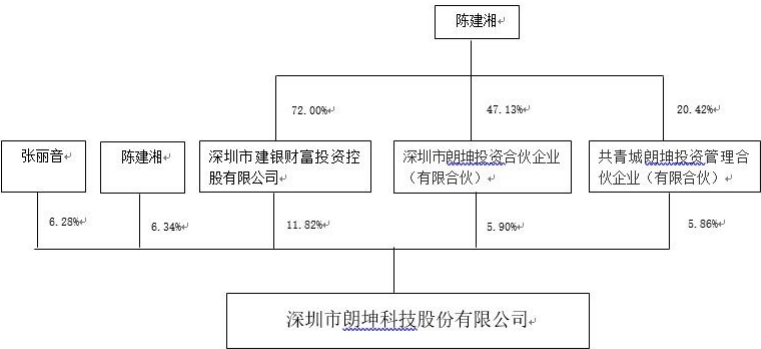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六节“重要事项”。